

國
民
教
育

獨立出版社印行

版 權 所 有

國 民 教 育

編

者

沈 水 子

善 心

校對者

葉 朋 竹

印 行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重慶香園寺上白

經 售 處 各 大 書 局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初 版

實 價 八 元

一、國民教育制度爲抗戰建國過程中隨建立地方自治基礎的基礎而產生的教育制度。此種制度之實施，對於國民基礎教育、縣政改革、自治推行、建國大業均極重大；編者有鑒於此，爰就其實施上各種問題加以扼要的討論以供各方面人士作初步的參考，希望本書刊行問世以後，得到下列各種效果：

1. 希望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於閱讀本書瞭解國民教育內容以後，能遵照中央規定之方案用行政力量依限完成國民教育之普及。

2. 希望中心小學國民學校教師於閱讀本書瞭解國民教育內容以後，能各就本位努力於國民教育之實施。

3. 希望社會一般人士於閱讀本書瞭解國民教育內容以後，能感覺國民教育在建國過程中之重要性而爲物質上及精神上之援助。

4. 希望研究教育之專家及同志於閱讀本書從所敘述關於國民教育實施之意見及方案以後，能作進一步之研討，并貢獻其研討之結果以謀國民教育實施上之改進。

二、本書之編輯特別注重國民教育實施問題之研討及重要參考資料之介紹，間亦述及國民教育之理論及演進之歷史，但係概論性質，內容殊欠詳盡，希讀者諒之。

國民教育

三、本書內容包括四大部份，各爲一編，其層次爲：

1. 第一編 首先敘述國民教育之涵義及其演進歷史，所以使吾人明其史迹而確定其觀念也。名之曰緒論。

2. 第二編 次敘述教育行政上舉辦國民教育應特別注意之問題，所以供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也。名之曰行政業務論。

3. 第三編 次敘述國民學校如何兼辦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所以供國民學校教師之參考也。名之曰學校設施論。

4. 第四編 最後擇舉國民教育實施時最重大之問題作綜括的敘述以作本書之結束，名之曰結論。

四、國民教育有關之重要法規及論文索引列爲附錄，以便檢查。

五、本書之編輯歷時八月始告完成，水心兄從事於國民教育之研究爲時甚久，此次致力獨多，全稿編輯幾完全出其一人之手筆，予善則不過決定綱要、去取材料、校閱原稿而已。惟倉卒成書，校閱容有疏忽之處，幸閱者指正。

六、本書賴姜鳳儀、李循和二君，金靜滿、姚寶珍、朱太寧三女士及內子君餘幫助繕寫校對，合併誌謝。

Ga 2-64

272882 62

目次

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國民教育之涵義

第二章

國民教育制度之史的演進

第二篇

行政業務論

第三章

方案之製訂

第四章

學校之設置

第五章

經費

第六章

師資

第七章

建築與設備

第八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目次

國民教育

二一

第九章 輔導考選與工作

一三三

第十章 行政制度與人員

一四二

第三篇

學校教育之實施

一五一

第十一章

宗旨與目標

一五一

第十二章

行政組織與校務實施

一五六

第十三章

教學實施

一六九

第十四章

社會教育的實施

一六六

第四篇

總論

一〇八

第十五章

普及國民教育之目標

一〇八

第十六章

國民教育行政之實施

一一六

附錄一

關於國民教育之重要規程

一二九

(一) 縣立國民教育實施細則

一二九

(二) 國民教育實施細則

一三五

- (三) 縣屬各學校經費預算.....二六六
- (四) 縣(鎮)中心學校經費預算.....二六五
- (五) 各省市縣訂定施國民教育計劃格式.....二六九
- (六) 保國學校學及鄉(鎮)中心校學基金籌集辦法.....二七三
- (七)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編集基金獎勵辦法.....二八二
- (八) 國民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簡則.....二八五
- (九)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二八六
- (十) 教育部訓令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二九一
- (十一)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二九六

(十二) 中心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二九〇一

附錄二 國民教育論文索引.....三二七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國民教育之涵義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是國民教育方面最重要的文獻，也是最基本的法規，從這最基本的法規裏，我們可以確定國民教育之真正含義，現在試加詮釋。

一、國民教育的特質 我們爲求詮釋之便利，對於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所指明的幾種特質，應當首先認識清楚，關於這方面傅葆琛先生和陳禮江先生都有所論列，請分別轉述如左：

1. 傅葆琛先生對於國民教育特質的認識 傅先生在擬建期中我們對於國民教育應有的認識和希望文內，指明國民教育具有下列幾種特質：（註一）

第一、國民教育是全國國民人人所必受的教育，它是一種普遍性的教育，與以往小學教育初等教育不同。……它是規定有教育目的而施教，它是要全國人民都得教育均等的機會。

第二、國民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所以也可以叫做國民基礎教育。無論什麼人必受

此種教育，然後才能受其他教育，因為它是人生初期的教育，也是初學入門最淺近最需要的教育；它是做人必需的教育，也是做公民必備的最低限度的教育。

第三、國民教育是義務民教合流的教育。學齡兒童是它的對象，失學和程度低下的青年成年也是它的對象。高小初小和短期小學都在它的範圍之內，民衆學校也在它的範圍之內。換言之，就是它不分性別，不論職業階級，不拘年齡，凡未具有國民基礎教育或國民補習教育程度的人，都是它的對象。

第四、國民教育是政教合一的教育。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及保壯丁隊隊長，這不但使教育與政治打成一片，而且與軍事打成一片。

第五、國民教育是建教合一的教育。……因為鄉鎮公所設的經濟股主任，係規定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的經濟幹事，係規定由國民學校教員兼任，當然負責辦理鄉鎮農保的經濟事務的人，一定要懂經濟，而且要偏重於農業經濟與家庭經濟。他們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當然要兼做兒童和青年成年男女民衆的農業家事工藝合作等科目教員。

第六、國民教育……也是管教養衛合一的教育。鄉鎮公所設民政、文化、經濟、警衛四股，保辦公處則設民政、文化、經濟、警衛四個幹事；民政是管的方面的工作。文化是教的方面工作，經濟是養的方面的工作，警衛是衛的方面的工作，這四種工作，都在鄉鎮

長和保長指揮之下，要在鄉鎮和保的區域內來分別實施。

2. 陳禮江先生對於國民教育特質的認識，陳先生在其所著國民教育之特質文內，以爲國民教育之特質有四：（註二）

（1）國家爲學齡兒童所辦之教育，曰義務教育；而國家對年長失學之民衆亦應補施以基礎教育，曰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凡爲國民，必須按年齡之長幼，分別受此二項教育，方爲健全國民。……就國民教育之涵義言之，此國民教育之特質，一也。

（2）國民教育之內容，絕非簡單之識字教育，絕非以教學生認識符號爲了事；而實爲一整個之生活教育，分析言之，則應包括管、教、養、衛四項。……就國民教育之內容言之，此國民教育之特質，二也。

（3）國民教育之實施機關，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此二類學校，在校內概分爲小學部與民教部分別辦理兒童班及成人班婦女班；對校外，則應乘其使命，以改進社會爲其職志。……就國民教育之任務言之，此國民教育之特質，三也。

（4）今後之國民教育……在地方自治機構及各級政府團體遵照規定，普遍設置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以期國民均有入學受教之機會；而每一國民亦均應遵照規定，按期入學，否則卽予強迫，至於動員全國知識份子協力從事此劃時代之大教育事業之建設，則尤刻不容緩，而爲必然之事。……就國民教育之實施言之，此國民教育之特質，四也。

國民教育

從以上的引述，可見傅陳兩位先生的意見，大體相同而無甚出入，茲再簡明的陳述國民教育之特質如下：

1. 是全國國民人人所必受的教育；
 2. 是國民基礎教育；
 3. 是義教民教合流的教育；
 4. 是政教合一的教育；
 5. 是建教合一的教育；
 6. 是管教兼備合一的教育；
 7. 是改進社會的中心建設社會的基礎的教育；
 8. 是國家有普及義務國民有就學義務的教育；
- 二、國民教育的意義 我們對於國民教育的特質，有了以上的分析，國民教育意義的詮釋，自可以不待煩言而解決。現在試將國民教育定義決定如次：「所謂國民教育是利用政教合一，義社教合一等方式，強迫全國國民接受公民最低限度必備之教育，以期由此而國民健全，社會進步，國家建設，民族復興」。
- 三、國民教育與其他教育的分別 前節已敘述國民教育的意義；但國民教育究係新與名詞，為求徹底明瞭起見，特再根據前述的意義將流行的各種類似或有關係的名詞，加以

比較，以判別異同。

1. 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由國家制定法律，規定學齡兒童在國家所規定學齡期內受一種最低限度的教育。故義務教育的對象，僅為學齡兒童。國民教育的對象，除兒童外，還有青年、成人、和婦女。所以義務教育只是國民教育中的一部分。

2. 國民教育與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性質，和義務教育相同，都是由國家制定法律強迫人民受教的。所不同的，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對象只是十六歲至三十歲或三十歲以上的男女民衆。國民教育的對象，雖然也有失學的成人，但不僅失學成人而已，還有兒童在內。所以失學成人補習教育，也只是國民教育中的一部分。

3. 國民教育與初等教育 中國初等教育制度包括幼稚園和小學，幼稚園和小學，都是為兒童而設的，所以也有人稱作兒童教育。又可以稱爲小學教育，因為小學也有時附設幼稚園的。但無論是何等教育，是兒童教育，抑或是小學教育，並非就等於國民教育，而是國民教育中之一部。因為國民教育除有招收兒童的小學部以外，還有民教部等。這是國民教育的差異之處。

4. 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 從理論上講，社會教育對象為社會上全體民衆，似與國民教育相同；但下列三點，亦有其差別，因而不可混爲一談：

(一) 照狹義的社會教育的說法，它並不含有正式的學校教育。國民教育雖然也

得辦理社會教育，同時，它還須辦理正式的學校教育。

(二) 照廣義的社會教育的說法，社會上的一切設施和事物物都包舉在內。如果採用這種看法，國民教育就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三) 國民教育機關依照規定雖然要辦理狹義的社會教育，但不是唯一的辦理社會教育的機關。各級學校以及民衆教育館，體育場……等也都辦理社會教育。

由以上三種論據，可以知道社會教育與國民教育並不相同。

5. 國民教育與強迫教育 國民教育爲國民所必受的教育，有不遵從的，國家得強迫其入學。因此國民教育，自國家方面看來，叫作強迫教育，原無不可。但是細細研究，所謂強迫，乃國民教育推行上的一種手段，而非國民教育之真實意義。若國內失學民衆和兒童，均能樂意接受此種教育，則國家自無取強迫手段的必要。由此觀之，凡認強迫教育即國民教育，實亦未盡妥當。

6. 國民教育與普及教育 在今日的中國談普及教育，大都主張應包括義務教育和成人教育。(註三) 邵爽秋先生等替普及教育下的定義爲：

『普及教育包括義務教育和成人教育，其目的在使全國國民均受一種最低限度之「民生本位的」教育。』(註四)

假如我們從對象方面或者是施教範圍方面來觀察，國民教育與普及教育實在差別很

少。國民教育又是管教養衛合一的教育，邵先生所提倡的「民生本位的教育」，就是以發展人民生計的經濟活動爲骨幹，來改進民衆生活，扶植社會生存，保障羣衆生命而達到民族復興的教育」（註五）。這雖未明言管教養衛，而管教養衛實亦包含在內。假使照這種解釋，國民教育與普及教育在內容上或者是施教目的上，也沒有什麼差別。

7. 國民教育與識字教育 識字教育的目的，在使人能夠利用文字的符號，國民教育則不然。它除教人識字以外，還要教人能夠自治，自學，自養，自衛。將識字教育看做國民教育內容之一部則可，若謂識字教育即是國民教育，那是大錯。

8. 國民教育與國民基礎教育 國民基礎教育，是廣西所創用的教育制度和名詞，亦有人稱爲基礎教育。據李相昂先生的敘述，廣西基礎教育之優點爲（1）有精密之計劃；（2）軍政教合一，權責集中；（3）基礎教育有包括成人教育；（4）學校與社會教育合一（註六）。除（1）以外，其餘各點都可以看做是廣西基礎教育之特質，而此特質正與上節所述國民教育之特質相似。即此以觀，國民教育與國民基礎教育或基礎教育，正是二而一的東西。其實國民教育制度之成立，採擇廣西的國民基礎教育制度者不少。我們甚至可說國民教育正是廣西的國民基礎教育的化身（此點下一章可以說明）。所以也無怪其相同。

9. 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與一般所稱謂的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與國民基礎教育，名詞

雖不同，而意義却極相似，已如上述，但是也有名詞完全一樣，而意義竟有出入的。這似乎更有加以判別之必要了。

(二) 袁世凱時代的所謂「國民教育」 民國三四年之間，袁世凱當權，湯化龍長教育部時代，曾極力提倡「國民教育」。袁政府規定「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宜之陶冶，并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須之普通知識，只能為本旨。」（註七）。可知當時的國民學校即是當時國民教育的實施機關。我們欲知當時所謂國民教育之特質，可參閱賈豐鎰所發表論及國民教育的要旨一文。茲摘錄如下（註八）：

「1 國民教育為義務教育，謂國民之受教育如納稅，當與之不得免除者也。（2）國民教育為兒童將來生活計，而授以必須之知識技能也。（3）國民教育乃國家教育人民，與家庭教育子女無異，家庭經濟苦，子弟不可不讀書，國家雖困窮，人民豈可不入學乎？」

根據以上諸法，可知袁世凱時代的所謂「國民教育」，其特質為（1）義務教育（人民有就學之義務，國家有施受教之義務）和（2）兒童教育。如與上節所分析的特質相比較，可立見其名詞雖同，而涵義實大不相同。袁世凱時代的國民教育，只是現在的國民教育中的一部分而已。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以前，一般人所用的國民教育這個名詞，其意義大都脫不上述的窠臼，直到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以後，這古老的名詞，才有最新的含義。

(二)約法上的「國民教育」民國廿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其中有國民教育專章。一其是十二條，這十二條所包含的計有：教育根本原則，男女教育機會平等，為私立教育機關的管理，義務教育，成年補習教育，教育經費的籌措與保管，教員的獎勵與保障，經費學額的設置，學制上透明的獎勵，保障，以及古跡古物的保護等（註九）就此以觀，可知約法上的「國民教育」，實包羅萬象，起非現在的國民教育所可比擬。就是現在所謂的國民教育也都包含在約法上的國民教育這一名詞之內。而為其中的一部。

我們在本章中除將國民教育的精義加以正面的敘述以外，又將若干與國民教育有關的各種名詞，加以比較。國民教育之真切的意義，於此當不難了解了。

(註一) 文載四川國民教育月刊第一卷一期（四川省教育科學會）

(註二) 文載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省教育會議會刊第三期）

(註三) 見邵英欽黃振旗等：中國普及教育問題第一章第一節（商務）

(註四) 同註三

(註五) 見註三所舉書頁二六二

〔註六〕見教育通訊三卷三十一期廣西的國民基礎教育一文（重慶教育通訊週刊社）

〔註七〕見湯茂如：新制國民教育之歷史根據文中所引。（四川國民教育月刊社第一

卷第一期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編行）

〔註八〕原文見教育雜誌七卷四號

〔註九〕詳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頁二三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教育部編印）

第二章 國民教育制度之史的演進

國民教育制度不是憑空產生的，我們在明白國民教育的涵義以後，還要進一步追究它的根源。湯茂如先生在新制國民教育之歷史根據一文中，闡述我國歷代農村組織和鄉治活動以後，因而決定新制國民教育的歷史根據，是繼承我國數千年演變來的「鄉治制度」與「鄉治活動」（註一）。這種論斷，大體是正確的。不過本章所擬着眼的，却不擬遠徵往古，而只是偏重於最近歷史的考察和敘述。因為這樣似乎更足以幫助我們了解國民教育的意義和使命。

國民教育制度在近代的演進和成長，據我們的考察，大體可以分為下述三個時期：